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1樓

承辦人:吳沛芸

電 話: (02)6631-6778 傳 真: (02)6631-6794

電子信箱: peiyunwu@iii.org. 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4月17日 發文字號:資數字第1120000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3年海外實習生申請須知、2023年海外實習廣宣DM (1120000748A00_ATTACH1.

pdf \ 1120000748A00 ATTACH2.png)

主旨:本會執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DIGI+ Talent跨域數位 人才加速躍升計畫」,其中「臺灣人才國際交流實習」為 培育臺灣人才國際競爭力,與海外實習單位合作,將遴選 本土優秀人才赴海外企業實習,敬邀各校協助推廣。實習 生申請線上說明會訂於2023年4月21日上午11:00辦理,敬 邀各校踴躍報名參與。

說明:

- 一、本會執行112年度「DIGI+ Talent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以下簡稱DIGI+計畫),重點培育國家未來數位轉型及六大核心產業之跨域數位人才,今年更併入原「Talent Circulation Alliance人才循環交流推動計畫」(以下簡稱TCA),以促成產業國際人才循環與交流。
- 二、其中TCA計畫之「臺灣人才國際交流實習」為培育臺灣人才 國際競爭力,與海外實習單位合作,將遴選本土優秀人才





赴海外企業實習,累積國際職場工作經驗並見習海外產業 趨勢,於完訓回國後運用國際經驗服務國內產業,帶動整 體產業國際化與轉型。

三、申請須知請詳附件一,或至計畫網站(https://www. talentcirculationalliance.org/tsti)下載。

四、計畫實習生申請資格:

- (一)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二)為民國112年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或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2023年2月後)就讀於我國大學校院大學二年級(含)以上 至研究所,不限科系之學生;
- (三)或為民國109年後自我國大專校院畢業且申請時無全職工 作之人才。
- 五、計畫將於2023年4月17日開放報名申請,敬請貴校協助宣傳 推廣及邀請有意申請之學生參與2023年4月21日線上說明 會。請至下列網址報名說明會活動:https://forms.gle /6rBiH3k13jTDzkQg8
- 六、本案聯絡人:臺灣人才國際交流實習 計畫辦事處 龔先 生, 電話: 02-2577-8806分機733, Email: chunhao kung@mail.csf.org.tw
-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 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 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 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 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 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 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 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 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 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 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 校、國









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 人淡江大 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 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 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 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 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 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 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 榮大學、弘光科技大 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 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 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 學、聖約翰科技大 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 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 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 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 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 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 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 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 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 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 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 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 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 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 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蘭陽技術 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 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 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 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 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 研究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 電2023/04/17文